关于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代销业务安排，从2014年4月25日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代理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000624）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该基金披露的公告。

投资者可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各指定网点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021－50619688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联系人：郭伟

客户服务热线：95558

传真：010-65550827

网址：bank.ecitic.com

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客户服务热线：95579 或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4、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乐路989号 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乐路989号 45层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电话委托：021-962505

网址：www.sywg.com

5、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系人：宋旸

电话：010-83561070

客服电话：400-698-9898

公司网址：www.xsdzq.cn

6、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化军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 号安联大厦35 层、28 层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 号安联大厦35 层、28 层A02 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凤凰大厦1 栋9 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825551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关于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增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的代销业务安排，从2014年4月28日起，长量基金将代理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000624）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该基金披露的公告。

投资者可在长量基金的网上基金交易平台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021－50619688

2、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网站：www.eric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1289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4年第4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货币
基金主代码	41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富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4-4-28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4-3-26 至 2014-4-27 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资产总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4年4月29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4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4月29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注：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4年4月28日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4年4月29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4年4月28日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4年4月29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26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50619688，400-700-8001。

3. 本基金销售机构：

1）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2）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4-031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04月23日（星期三）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04月22日-2014年04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0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04月22日15:00至2014年04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信息大楼801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六）主持人：汪洋董事长

（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人数	17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	4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2,399,177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65.16%
其中：关联股东人数	1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1,037,059,200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61.30%
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人数	43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65,339,977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3.8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	5
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数量(股)	1,057,185,444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62.49%
参与网络投票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	39
参与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量(股)	45,213,733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2.6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96,287,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反对5,900,7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弃权2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96,287,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反对5,880,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弃权23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96,287,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反对5,880,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弃权23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6,287,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反对5,952,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弃权15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096,287,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反对5,880,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弃权23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及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的1,037,059,200股股份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9,228,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5%；反对5,900,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弃权2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32%。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6,287,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反对5,880,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弃权23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公共场区物业委托管理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的1,037,059,200股股份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9,228,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5%；反对5,880,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弃权23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35%。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T3运行管理区物业委托管理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的1,037,059,200股股份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9,228,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5%；反对5,880,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弃权23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35%。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向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东航站区、T3航站区及飞行区用地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的1,037,059,200股股份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9,228,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5%；反对5,900,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弃权2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32%。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向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员工宿舍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的1,037,059,200股股份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9,228,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5%；反对5,900,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弃权2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32%。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关于向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租赁T3飞行区站坪、停机坪及一跑道滑行道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的1,037,059,200股股份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9,228,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5%；反对5,900,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弃权2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32%。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关于T3航站区水蓄冷空调供冷服务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的1,037,059,200股股份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9,228,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5%；反对5,880,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弃权23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35%。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关于T3飞行区污水处理保障服务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的1,037,059,200股股份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9,228,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5%；反对5,880,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弃权23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35%。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关于与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T3航站楼供电设施设备运维保障协议》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的1,037,059,200股股份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9,228,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5%；反对5,900,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弃权2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32%。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关于T3航站区水蓄冷空调供冷服务的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彭商翁、孔富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14年“五一”假期前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63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4月28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4月28日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4月28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国家五一假期安排、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的安排以及《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4年4月28日、29日、30日限制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4年5月5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5月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5月5日	
	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2014年五一假期后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日为2014年5月5日，因此本基金自该日起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A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30012	630112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注：1、限制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不含50,000.00元）。

2、通过基金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14年4月25日15:00开始。即4月25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4月28日的交易申请。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有关条款的规定，投资者于2014年4月25日申购本基金的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2014年4月28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4年4月30日赎回本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并于下一个开放日（2014年5月5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将于2014年5月5日起恢复办理上述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投业务期间，本基金已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扣款、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2014年5月1日至2014年5月4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到帐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2014年5月5日进行处理。

（5）投资者如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帐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

（6）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4日

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4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2014]7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3月18日至2014年4月1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4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0,70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59,389,856.1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94,724.0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259,389,856.16
	利息结转的份额	394,724.09
	合计	2,259,784,580.25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496,513.4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4月23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开户时填写的地址寄送认购确认书，及向所有新开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开户确认书。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更正相关资料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0-1618、010-58511618修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4-28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当代东方”（证券代码 000673）于 2014 年4月 21 日、22日、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4年4月16日，本公司刊登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拟进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的相关资料；

5、2014年4月23日，本公司刊登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与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签订了《互联网电视业务合作协议》，双方拟将就互联网电视的视频内容服务等内容开展合作。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第二部分第?4?、5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披露了公司2014年一季度业绩预告，预计一季度将亏损326万元左右，公司将于2014年4月26日披露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请投资者届时留意查看。

3、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3日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股票代码：000959 公告编号：2014-01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4年4月21日、22日和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于4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司将于近期完成新增股份发行上市工作，推动完成资产置换全部工作。资产置换完成后迁钢将成为上市公司经营主体，产能产量、主要产品结构将发生变化，除此之外无其他重大变化。（具体资产置换方案请详见1月30日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履行关注、核实程序并确认不存在前述问题后，做出声明：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二（3）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正在实施过程中；

2.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 公司于2014年1月29日发布的2013年度业绩预计情况与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4.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4-03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就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建设或被告）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中旺商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旺公司或原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关村建设于近日收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2014）东商初字第49号。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诉称：被告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在康巴什新区神华康城C--4地块二标段和B--20标段施工，于2010年4月和2012年4月两次购买原告商品混凝土，截至2013年12月，被告尚欠原告混凝土款3,374,090元。现原告提起诉讼，请求法院

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欠原告混凝土款3,374,090元；

2、被告支付70,855元违约滞纳金（暂从2014年1月1日起计算至2014年2月11日止），今后违约滞纳金至付清欠混凝土款时止；

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以上内容引自《民事起诉状》。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1、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2014）东商初字第49号；

2、原告《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99 证券简称：华润三九 公告编号：2014-012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及债券自2014年4月15日起停牌。

就近日华润集团董事长宋林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组织调查一事，经征询公司大股东，大股东表示该事件对目前华润医药集团进行的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无影响。目前，有关各方正在按计划积极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已启动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各项工作进展情况顺利。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及债券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召开了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2013年11月6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同意接受本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

截止至2014年4月22日，本公司已完成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到账。

本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果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14吉林电力PPN001
产品代码	031490281	产品期限	1年
计息方式	附息式固定利率	发行招票日	2014年4月21日
实际发行总额	3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3亿元
票面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7.20%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以及规定允许的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